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徐瑞秀

電話：05-3620123#8849

電子信箱：taiwan1121@mail.cyhg.gov.
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201999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附件 (376500000A_1120199985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20199985_ATTACH2.pdf、376500000A_1120199985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嘉義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管理要
點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嘉義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管理要點」1
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
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
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縣長室、副縣長室、秘書長室、參議辦公室、秘書辦公室、行政處法制科、人事
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、本府公報編行小組



人事室 112/08/17



1120008835